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四年制培养方案

本培养方案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技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教学国家标准为依据而制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品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素质较为全面，具有科研发展潜能的复合型医学检验技术高级人才。具有终身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一定科研发展潜能；能够胜任医学检验、卫生检验以及其它医学实验室的工作，能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社会现代化发展需要。

具体培养要求：

1.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医学检验、生物技术和临床病理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而奋斗。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受检者的隐私和人格。尊重受检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处理的技术等问题，应该主动寻求其他技术人员和医师的帮助。尊重同事，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观念。树立依法执业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受检者和自身的权益。具有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2. 知识目标：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工作实践。熟悉各种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实验室检验项目、检测方法与结果的临床应用。了解人体生命各阶段的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的生理状态。

3. 技能目标：掌握临床生物化学检验技术、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技术、临床血液学检验技术、临床输血学检验技术及临床分子生物学检验技术等基本理论和技能。掌握文献检索、相关专业

信息获取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熟悉国家卫生工作及临床实验室管理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熟悉常用医学实验相关仪器的基本结构和性能。了解医学检验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医学英语、数理统计及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具有与受检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的能力。具有自主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二、修业年限和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为四年

2. 时间安排：

公共基础课程，闵行校区，时间 0.5 年；

公共基础课程、医学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见习，时间 2.5 年；

临床医学概要、医学检验临床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 年；

3. 时间分配（周）

学年	教学	考试	军训	入学教育	实践、实习	毕业论文	假期	合计
一	34	2	2(暑期)	1			13	52
二	34	2			4		12	52
三	30	2			18		2	52
四	4	1			8	26	5	44
合计	102	7	2	1	30	26	32	200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1.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 主要课程

(1) 基础医学课程：正常人体学（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基础生物化学）、疾病学基础（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遗传学）、预防医学和实验动物学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点。

(2) 专业课程：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技术、临床生物化学检验技术和生物化学技术、临床血液学和血液学检验技术、分子生物学基础和技术、检验仪器分析技术与应用、临床实验室管理、专业外语和临床医学概要等相关知识点。

(3) 专业选修课程：医学检验技术新进展和发展动态、创业导论。

四、教学基本要求

1. 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目标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意识。

2. 注重加强实验、实践、实习教学的环节。基础课实验内容要精选，加强机能性实验课程的综合性或自行设计实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际动手能力。

3. 加强外语教学，不断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外语教学实行目标管理，分级教学。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通过专业外语考试。各专业课程教研室至少有10%~20%的内容用外语讲授，为使外语教学四年不断线，学生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和临床实习，应安排文献阅读课，每周两学时，保证学生的外语水平不断提高。

五、成绩考核

为检查教学效果，复习巩固所学理论，学生应按教学进程表的规定进行学期或学年课程考试。各学期、学年考试内容均应以实施的教学大纲为依据，注意测试学生的分析、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实习结束后，进行毕业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包括口试)、毕业理论考试和专业外语水平考试。

必修课均为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记分。学生必须修满必修课的总学分方可毕业和申请学位。选修课为考查课程，按百分制记分并折算学分(包括指定选修课)，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满20个学分。

六、毕业认定和学位授予

凡符合培养目标，修满所需学分，毕业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包括口试)、毕业理论考试和专业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

1. 必修课共开设 41 门，总计 192.5 学分。
2. 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四年学习期间必须修满 20 学分（军训 2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人文与社会科学 6 学分,专业基础及专业方向 10 学分）。

附表：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四年制课程设置为教学进程

